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披全等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請查報原告土地即大村鄉鎮北段721、722地號土地，因通行被告等同段713、714、715、716、717、718、719地號土地及容忍開設柏油道路、埋設管線後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何？建議具狀表示願意付費，聲請簡易鑑定(現今，不宜直接按165萬元核計)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鎮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又722地號土地似有判決分割之前案，補該案件判決書影本（並陳報722地號土地，供私設道路用途？）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（即賴○○）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就原告主張欲通行及開設柏油道路、埋設管線方案，宜按通行路線依序提出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